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原告 張希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二、(一)所列
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
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
明文。又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聲
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…。勞
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主張被告未給付工資4萬6千元、資遣費
161,688元及預告工資46,000元，但原告就未付工資係何年
何月，並未敘明，復未提出資遣費(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)
及預告工資之計算方式，以及證明其任職被告公司、被告給
付薪資之相關證據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(二)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計算方式及相關證
據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